

中共苏州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党建办〔2017〕1号



关于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进一步严格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

各市、区委，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和太仓港口工委；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党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聚焦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服务“两聚一高”主要任务，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深入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现就进一步严格组织生活制度

通知如下：

一、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

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为基本要求，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1. 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支部为单位学习好落实好《准则》《条例》，不断增强每一名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各级党组织充分履行职责、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全体党员增强党性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苏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三查找”活动，重点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深化“三亮四考一评议”党员积分考核，全面实行党员记实管理制度，做好《党员手册》使用管理，如实记录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履行承诺、发挥作用等情况，逐步建立“三

册两记录”组织台账档案和“一表四书”党员个人档案管理体系。围绕“两聚一高”，回答“创新四问”，持续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党章学习日”“在职党员进社区”“在职党员统一服务日”等活动，使支部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3. 明确组织生活刚性要求。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组织生活主要依托党支部、党小组开展活动，主要形式有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以及党课、民主评议党员、评选先进党员和党组织等。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结合我市关于党员分类管理、积分考核的规定，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国企单位中：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和中层干部党员、党小组长全年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少于 12 次，普通党员（不含退休党员）不少于 10 次；全市村、社区、“两新”组织中：两委成员党员、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小组长、管理层党员全年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少于 8 次，普通党员（不含退休党员）不少于 6 次。

二、严格各项组织生活制度

1.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听取和审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接收新党员；提出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一般每 3 个月召开一次，一般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方为有效。

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贯彻上级党委的决议和指示，讨论制定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的方针办法，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方面的问题，研究有关干部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组织方面的问题。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

党小组会：组织党员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

党课：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和科技文化知识等。

2.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落实。党员领导

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具体包括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学习交流、征求并反馈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召开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上报专项报告等 9 个主要环节。一般每年召开 1 次。

党员组织生活会：具体包括学习部署、谈心谈话、综合研判、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 6 个主要环节。一般每年年中、年底各召开 1 次，年底的应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并开展。

3．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4．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对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对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作出客观的评价，激励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民主评议党员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要督促党员对照标准，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

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党支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把进一步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推动，努力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1．注重领导带头。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党员，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三会一课”，带头参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带头立足岗位作贡献，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推动各项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

2．层层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定期对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全面研究分析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党员队伍和党的组织生活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有力整改措施，进一步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帮助党支部制定计划，派员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党支部要立足实际，力求实效，创新方式方法，细化各项措施，既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又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3．严格督促检查。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听取汇报、专项调研、参加党支部“三会一课”、列席民主生

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方式进行检查指导。要把督促指导的重点放到基层、放到党支部，深入了解制度落实情况和组织生活实际效果，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新鲜经验，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把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作为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组织不力、问题较多的，要批评教育、严肃问责。

中共苏州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

